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14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王委員  
鈿倂、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建光、張委員麗舉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書福、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李副總幹事  
文鵬、曹主任少玉、陳主任書樂、林主任承澤、馬祖  
日報社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13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第一組

案由一：中選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事項。

說 明：會中報告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截至 109 年11月10日為止計有5案，其中「您是否同意核四起封商轉發電？」已發布第17案成立公告，其他4案尚在進行提案人查對及補正提案階段。

依108年6月21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一次；因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應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另討論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之訂定，各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投票權人名冊檢

索對照名冊(詳如附件)配套作業，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進程序等做成決議，茲將部分決議事項以表格方式呈現，詳如附件表格。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期間強化治安需要，應函知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機關。

說 明：為應警察機關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期間強化治安維護工作需要，本會主管之公職人員罷免，就現正徵求連署及嗣後辦理之罷免案，於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後，將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日期及法定徵求連署期間函知內政部警政署及該管警察機關。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監察院:尚未領取之庫存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就地辦理銷毀。

說 明：監察院業依109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50條第2款規定，刻正印製新式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目前庫存於本會尚未領取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因格式已不符法令規定，爰請登錄本院「選委會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系統」(登入入口網址：<https://ards.cy.gov.tw/Logincec.jsp>)，核對所庫存之空白紙本政治獻金收據之數量及編號，與系統所載資料無誤後，就地辦理銷毀，並於系統登載銷毀日期及本院核准銷毀文號(1091833589)。

本會已於109年11月27日完成上網登錄及銷毀作業。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

說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9年12月15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函報中選會，於110年3月31日前將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選會。投票權人人數超過1,500人、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本會於109年1月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全縣共設置10個投開票所(詳如附件)，其中僅就第3投開票所(連江縣介壽國中小學附幼)因屬於地下二樓，而年長者多傾向搭乘電梯(1座)，導致進出口動線較為不便利，目前學校禮堂重建將於今年3月底完工，內部空間寬敞，三面均設置有大門，非常適合作為投開票所場地(在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前，原禮堂均為本會投開票所場地)，建請於今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時，將第3投開票所場地改為介壽國中小學禮堂。

決議：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流：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3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增應

紀錄：吳素貞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劉主任委員增應	劉增應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倂	王鈿倂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張委員麗舉	張麗舉